

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综合信息化推广 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综合信息化推广服务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

一、询比采购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综合信息化推广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内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0000元(含税)。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报价人资质：

1. 报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照国家法律经营。
2.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服务。
3. 不接受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竞价采购。
4. 报价人中选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报价文件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四、服务期：

2022年 8月- 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开展前（具体时间以邀请人通知为准）。

五、项目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线上推介会：以中国国家博会（上海）为主题执行线上推介活动。通过分商协会、卖场、品牌企业为主题的线上论坛，形成矩阵宣传，以点带面，扩大展会在卖场及经销商群体中的影响力带动观众报名。

2、线下推广：针对西南地区红星外的家具建材卖场、行业组织、家具大宗采购商、行业厂商等专业观众进行线下的推广邀约。

3、线下探访：针对西南地区的红星外卖场、商协会等组织关键人物进行专门拜访和邀请座谈会等方式推广展会进行邀约，并通过线上渠道推送发布专访推文。

六、报价单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日期
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综合信息化推广服务项目	2022 年 8 月- 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开展前（具体时间以邀请人通知为准）。
工作需求	1、线上推介会：以中国国家博会（上海）为主题执行线上推介活动。通过分商协会、卖场、品牌企业为主题的线上论坛，形成矩阵宣传，以点带面，扩大展会在卖场及经销商群体中的影响力带动观众报名。

	<p>2、线下推广：针对西南地区红星外的家具建材卖场、行业组织、家具大宗采购商、行业厂商等专业观众进行线下的推广邀约。</p> <p>3、线下探访：针对西南地区的红星外卖场、商协会等组织关键人物进行专门拜访和邀请座谈会等方式推广展会进行邀约，并通过线上渠道推送发布专访推文。</p>
报价（含税）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报价单位公章：	

*不排除时间、地点、服务内容等变动的可能性，如有变更，以乙方最终确认及通知为准。

七、 询比采购文件说明

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 7 月 29日至 2022 年8 月 2日；如报名参加询比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邀请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请报价单位按照公告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报价单、承诺书（见附件）等，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

八、 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

1. 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在此前提下，对其进行价格评审。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核准，确定其评审价格，并把各报价人评审价格分别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名。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价次低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第三低者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评审价相同

时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名次；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报价人结果，确定成交报价人。

2.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的文本为准。

3. 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运营部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

电话：021-39880414

联系人：宋先生 邮箱：songgr@ctme.cn

附件：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

我方参与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综合信息化推广服务项目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 二、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 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 四、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协议）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协议）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综合信息化推广服务项目的所有规定，对邀请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协议）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airwindow.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tme.cn>）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选无效，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